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保險小字第491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陳君儀

　　許俞屏

　　林浚瑀

被　　告　游志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56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2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,5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估價單、發票、車損照片、理賠計算書、行照等件為證，並有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存卷可查。又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檔案，訴外人李君卿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於隔壁車道同向行駛時，因路口路面未劃設行車分向

線，原告保車向前行駛時略沿前方行車分向線向右偏移，被告車輛則較大幅度往左偏移，致兩車發生擦撞；復觀諸前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之記載，足認李君卿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，本院審酌被告與李君卿違反各自應遵守之注意義務始生本件事故，考量各自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、迴避事故發生之可能性，認被告與李君卿應分別負百分之80、20之過失責任，而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行使代位權，自應承擔李君卿之與有過失。故原告本件得請求賠償之數額，經扣除過失相抵後為21,560元（計算式：26,950×0.8＝21,56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未以言詞或書狀表示意見，復其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羿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敏翠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: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